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致股東通函 的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及
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分別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Lengkuas, Level 2, Singapore Marriott Tang Plaza Hotel, 32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5 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會上將審議提案，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隨附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i)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 WillasAGM2023@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 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問	1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11
董事的推薦建議	13
董事的責任聲明	13
備查文件	13
附錄 –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本通函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及其任何續會（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存託機構；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某一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以下人士： (a) 除新交所另行釐定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15%或以上；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一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彼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證券子戶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a)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口記入有關股份；及(b)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之存託人；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司；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名冊」三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81SF條分別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而概不影響本通函的詮釋。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當中任何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或當中任何條文))均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有關法律或規例(或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及香港時間。

WongPartnership LLP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香港法律顧問。Appleby為本公司在通函方面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
黃紹莉

執行董事：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理明
鄧偉龍
湯啟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致股東

敬啟者：

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及
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
(i)重選退任董事；(ii)於現有發行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額外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謝力書先生（「謝先生」）及黃紹莉女士（「黃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表現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同時認為，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能進一步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多元性帶來貢獻。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部退任董事（即謝先生及黃女士）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就推薦本身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的提案之討論及投票中避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須予披露的謝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的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50%。倘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有效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務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依照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50%，其中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之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之規定（以較嚴謹者為準）。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7,622,04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若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811,024股股份，而在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情況，則最多17,524,409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訂明，若主席並非獨立人士，則由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本公司注意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有所不同，由於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董事會主席)，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計劃因應此情況委任更多獨立董事(倘已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

根據公司細則第106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將董事的最高人數釐定為十五人，並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額外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i)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 WillasAGM2023@boardroomlimited.com (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及投票，則任何代表的委任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問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是全體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仍然十分重要。倘若閣下冀就通告中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提前提問，請按以下方式提交問題(i)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WillasAGM2023@boardroomlimited.com。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上發佈公告)回應於上一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反映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假設(a)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¹⁾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				
謝力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黃紹莉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韓家振	292,080	–	292,080	0.33
梁漢成	224,824	–	224,824	0.26
林理明	–	–	–	–
鄧偉龍	–	–	–	–
湯啟昌	–	–	–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¹⁾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				
(不包括兼任董事的主要股東)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²⁾	18,614,309	–	18,614,309	21.24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郭燦璋	8,722,509	–	8,722,509	9.95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4,909,813	–	4,909,813	5.60
梁振華 ⁽³⁾	1,230,130	5,714,947	6,945,077	7.93
鄭偉賢 ⁽⁴⁾	805,134	6,139,943	6,945,077	7.93
Yeo Seng Chong ^{(5) 及 (6)}	749,200	7,661,784	8,410,984	9.60
Lim Mee Hwa ^{(5) 及 (6)}	575,000	7,835,984	8,410,984	9.6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⁶⁾	82,500	7,004,284	7,086,784	8.09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⁷⁾	6,866,784	–	6,866,784	7.84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622,049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2)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於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謝力書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持有之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紹莉被視作於雅創台信(其丈夫謝力書先生被視作於雅創台信擁有權益)持有之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振華於1,230,13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於其妻子鄭偉賢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4,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梁先生為唯一董事及股東。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4) 鄭偉賢於805,1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擁有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權益的6,139,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eo Seng Chong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749,2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 Mee Hwa亦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575,000股股份。兩者各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CMPL」)的50%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均被視為於YCMPL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亦均被視作於實益持有的股份以及被視為由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CMPL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82,500股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及Yeoman Client 1(分別直接持有6,866,7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7)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以其本身名義直接擁有6,866,784股股份。

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謝先生及黃女士均已分別放棄就本身之膺選董事連任(即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額外董事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i)建議重選謝先生及黃女士為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額外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備查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止的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以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謹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須予披露的關於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謝力書（「謝先生」）

謝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同濟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汕頭超聲電路板公司的銷售經理，以及曾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同時擔任上海雅創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控股股東）的丈夫。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每年90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透過雅創台信持有的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1.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下文「關於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之披露事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謝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黃紹莉(「黃女士」)

黃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科技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國際商務大專學歷。黃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雅創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雅創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上海雅創的董事。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控股股東)的妻子。

本公司與黃女士就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目前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的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被視為於透過雅創台信持有的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1.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

- (a) 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去三(3)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下文「關於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之披露事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於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有效措施之披露事項

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為同行(即用於各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類似的經營模式，於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並有重疊的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獲委任董事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

為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與上海雅創的業務清楚區分，本公司準備採取／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本公司業務管理；
- (2) 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3) 獲委任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
- (4) 當獲委任董事知悉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或有意出售競爭性業務時，獲委任董事已代表上海雅創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承諾的內容包括：

- (a) 倘各獲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議終止、減少及／或轉讓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專注的任何業務線、業務分部、主要終端客戶或任何核心業務策略予受控人士¹、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雅創台信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提案」)，則各獲委任董事不得參加或(如出席)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等提案須僅由在該提案中概無利益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 (b) 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沒有任何獲委任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董事會邀請彼等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獲委任董事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決定是否承接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並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的財務／法律／行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優先購買權(如適用)向彼等提供意見；
- (d) 各獲委任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以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彼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各獲委任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及行使優先購買權(如適用)的任何決定，而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在本公司年報中闡述其依據及理由；

¹ 「受控人士」指就各獲委任董事及各獲委任董事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全面查閱財務資料及彼等要求本公司經理及獲委任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及彼等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 (g)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包括雅創台信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的詳情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潛在競爭權益的任何新發展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任何特定的項目或商機，而獲委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受控人士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本公司可決定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該決定，在公告中列明本公司不承接該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迴避涉及其利益衝突問題的董事會討論及決定，並須放棄有關事項的董事投票。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所提供有關退任董事之額外資料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委任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齡	50	46
主要居住地	中國	中國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 (包括理由、選任標準、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考量， 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謝先生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評核，並信納彼有能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其對黃女士在履行彼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上的有關背景、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評核，並信納彼有能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是否屬執行任命，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非執行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同濟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上海科技管理幹部學院國際商務大專學歷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九年) 上海雅創總經理、董事長兼董事(二零一九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九年) 上海雅創董事(二零一九年至今)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 附屬公司的持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	有
持股詳情	謝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普通股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普通股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 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 現任行政人員、發行人及/ 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有，彼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紹莉女士的丈夫	有，彼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力書先生的妻子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p data-bbox="550 308 973 680">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為同行(即用於各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類似的經營模式,於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並有重疊的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獲委任董事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p> <p data-bbox="550 723 973 904">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與上海雅創的業務清楚區分,包括向獲委任董事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可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p> <p data-bbox="550 946 973 1053">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迴避涉及其利益衝突問題的討論及決策,並須放棄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投票。</p> <p data-bbox="550 1095 973 116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新交所公告。</p>	<p data-bbox="1005 308 1414 680">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為同行(即用於各行業的電子元器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類似的經營模式,於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並有重疊的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獲委任董事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p> <p data-bbox="1005 723 1414 904">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與上海雅創的業務清楚區分,包括向獲委任董事取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可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p> <p data-bbox="1005 946 1414 1053">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迴避涉及其利益衝突問題的討論及決策,並須放棄就相關事項的董事投票。</p> <p data-bbox="1005 1095 1414 116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新交所公告。</p>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項下的承諾(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7所載格式)已經提交上市發行人	是	是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往(過去5年)	無	無
現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雅信利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秉昊(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上海譚慕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深圳歐創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董事 •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 董事 • YC ELECTRONIC PARTS CO., LIMITED董事 • UPC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董事 • 恒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WE COMPONENTS PTE. LTD.董事 • 貴州雅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揭陽市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上海碩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上海旭禾節能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深圳歐創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旭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揭陽市旭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規定資料

請披露以下有關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階級之高級人員的事項。如有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a)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	否	否
--	---	---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b) 是否在過去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	否	否
(c) 是否對其有任何不執行生效判決？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董事姓名	謝力書	黃紹莉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就有關其涉及該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	否	否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Lengkuas, Level 2, Singapore Marriott Tang Plaza Hotel, 32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謝力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黃紹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1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0,000新加坡元／-)。

【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批准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謝力書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7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續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釐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十五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不超過該最高人數的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惟如此委任的任何額外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處理可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WillasAGM2023@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包括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WillasAGM2023@boardroomlimited.com。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上發佈公告)回應於上文第(a)及(b)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通函電子版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有關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8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